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1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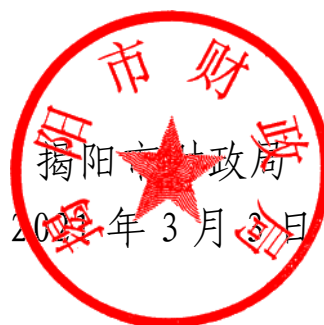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 号）和市府办《领导批示（关于报请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请示）》（揭市农〔2021〕24 号）（综四〔2021〕17 号）批复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。该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，届时请你县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
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合计
全市	283.8
揭东区	41.9
普宁市	81.4
揭西县	69.6
惠来县	76.4
空港区	14.5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
